

# 吉隆坡臺灣學校辦理 109 年中華民國國慶活動實施計畫

109.09.07

## 1. 依據

- 1.1.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109.7.28 馬僑字第 109234 號函。
- 1.2. 109.8.11 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1.3. 109.9.3 國慶活動籌備會。

## 2. 說明

為慶祝民國 109 年雙十國慶，宣揚自由民主人權之價值，結合全校師生籌辦國慶慶祝活動。

## 3. 活動主軸：

- 3.1. 融入中華民國臺灣元素創造亮點。
- 3.2. 宣揚自由民主法治精神，強調人權保障普世價值。

## 4. 活動方式：

- 4.1. 學校團拍祝賀影片三分鐘 28/9 完成
- 4.2. 辦理繪我國慶畫畫與讚我中華民國創意影片比賽。
  - 4.2.1. 繪我國慶畫畫比賽(8 開為原則)
    - 4.2.1.1. 幼稚園組
    - 4.2.1.2. 小 1、小 2
  - 4.2.2. 讚我中華民國創意影片比賽(1 分鐘)
    - 4.2.2.1. 國小：團體組、個人組、親子組
    - 4.2.2.2. 國中：團體組、個人組、親子組
    - 4.2.2.3. 高中：團體組、個人組、親子組

## 5. 評選辦法

- 5.1. 評選委員：敦聘代表處本部 1 名、台商會 1 名、本校董事會 1 名、校長 1 名、教師代表 1 名。
- 5.2. 採線上評選，影片評選要項為，賀中華民國國慶之創意、服裝，道具…等，視投件數量由評委議決特優與優選若干件。

## 6. 獎勵辦法：

- 6.1. 特優代表處獎狀一幀，獎金 120 元馬幣(或等值禮券)。
- 6.2. 優等代表處獎狀一幀，獎金 80 元馬幣(或等值禮券)。
- 6.3. 其餘作品由學校發給參加證明。

## 7. 慶祝展出活動：自公告日至 10 月 30 日止

## 8. 畫畫比賽與活動影片徵求時間：自本發布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

## 9. 所有影片作將於代表處國慶晚會，與國慶升旗典禮當天公開播放。

## 10. 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